

主管主办：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2日出版

目 录

【 管委会文件 】

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济高新管发〔2020〕11号)1

【 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及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0〕6号)8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0〕7号)17

【 大事记 】30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济高新管发〔2020〕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4〕20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政字〔2015〕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随着我区财政支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预决算公开的稳步推进，迫切需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政府支

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二、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硬化绩效责任约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财政部门负责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规章制度，组织、指导

区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财政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各预算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具体实施本部门并指导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绩效指标科学、评价标准客观、评价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公正，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3. 激励约束，结果导向。建立有效的绩效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效

形式和方法，逐步提高绩效信息透明度。

4. 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把发挥实效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组织协调、预算部门具体执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将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管理其他各项改革统筹安排、配套联动、共同推进。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紧紧围绕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

1. 编制年度预算实施计划。预算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实施计划，确定计划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2. 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根据本级政府预算编制的总体部署和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计划、测算资金需求、设定绩效目标、提交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紧密相关，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一定时期内可以实现。

3. 审核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依据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预算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要求报送单位调整、修改，审核合格后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4. 批复绩效目标。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预算经党工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要积极适应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在加强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同时，加强中期绩效目标管理。

（二）实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

1. 跟踪监控绩效运行。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预算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2. 适时调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一起调整。

（三）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1.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重点评

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对重点项目实施再评价。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2. 科学实施重点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民生和工程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并逐步扩大评价范围，不断提高重点评价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要逐步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促使部门增强支出责任，更加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建立反馈与整改机制。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具体执行单位，督促其整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改进管理措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结合机制。要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好的，预算优先安排或加大支持力度；评价结果差且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3. 建立评价信息公开制度。预算部门要将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要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4. 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以及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预算部门实行绩效问责，加快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问责机制。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各街道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统筹工作规划，制定推进措施，充实管理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预算部门要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认真实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完善管理体系。财政部门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指标科学、导向明确、权重合理、重点突出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与理念，提高部门、单位的绩效意识和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同时抓好对财政系统和预算部门的业务培训，抓好对专家群体和第三方机构的服务选购、规范管理与必要的引导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推进配套改革。以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探索实施中长期预算管理，编制滚动预算，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投资评审、预决算公开等财政改革，使各项改革措施有机结合、配套联动，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

（五）强化审核监督。积极探索建立包括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在内的多层次立体化监督体系，加强对所有财政

性资金和资金运行过程的全方位监督。财政部门要采取重点督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审核结果。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13日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段 学校招生及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各区属国有企业：

《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及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段 学校招生及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0年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字〔2014〕9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

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4号）和《济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济教函〔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办法，既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坚持用改革的思路解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中遇到的新矛盾新问题，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的原则。统一进行招生规划、统一入学管理，将义务教育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相对就近、统筹调配、免试入学”的原则。实行小学服务区招生和初中对口直升入学办法，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严格入学资格审验，确保符合入学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工作信息，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三、招生对象和条件

（一）小学阶段招生

1. 入学年龄

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

2. 高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1）户籍所在地在街道、社区且参与村（居）集体经济分配的家庭适龄儿童在街道办事处辖区服务区学校就近入学。

（2）不参与村（居）集体经济分配的家庭适龄儿童入学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需户籍、房产、现居住地址一致，且房产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所有。具体要求如下：

①户口簿户主为适龄儿童父母，其父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有自有房产（住宅类），户籍与房产登记地址一致且实际居住。适龄儿童应在房产地址所在服务区内学校入学，入学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身份证、全家户口簿、房产

证明和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

②适龄儿童和其父母至少一方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自有房产（住宅类）为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其父母共有，且户籍与房产登记地址一致，适龄儿童父母应占房屋产权比例合计不低于50%且实际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长期一起生活居住。适龄儿童可在共有房产地址所在服务区内学校入学，入学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身份证、全家户口簿、房产证明和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

③适龄儿童和其父母至少一方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自有房产（住宅类）为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有，且户籍与房产登记地址一致；适龄儿童本人和其父母无自有房产且实际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长期一起生活居

住。适龄儿童可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地址所在服务区内学校入学，入学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身份证、全家户口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证明、由房产管理部门开具的适龄儿童本人和其父母名下无房产证明，以及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

④入学适龄儿童户口登记地址和其父母房产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如户口登记地址和房产登记地址在一个街道范围内，在实际居住自有房产地址所属学校入学，如户口登记地址和房产地址不同属一个街道，在户籍所属服务区内学校入学。入学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身份证、全家户口簿、房产证明和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

⑤适龄儿童和其父母至少一方有高新区户籍且无自有房产的，由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入学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身份证、户籍证明、租房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者“个人房屋租赁税收缴纳证明”或免税缴纳证明、房屋出租者身份证和房产证明等）、由房产管理部门开具的适龄儿童本人和其父母名下无房产证明，以及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网上报名后，于2020年8月10日-12日到规定地点审验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

⑥寄放户口适龄儿童（户口登记地址的户主不是该儿童父母或直系亲属），建议回其父母实际居住地入学。确需在高新区入学的，由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网上报名后，于2020年8月10日-12日到规定地点审验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2020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采取积分入学办法。具体办法见《济宁高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暂行办法》（济高新管办发〔2020〕5号），可以通过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关注。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达到要求的，在高新区义务教育公办小学入学。未达到积分入学要求的，根据省教育厅义务教育招生有关政策“确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随迁子女入学要求的，要及早告知学生家长并说明原因。随迁子女要求回流出地入学的，流出地要妥善安排”要求，返回流出地入学。

济宁高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符合流出地小学报名条件的，可以在流出地小学招生报名时申请入学，不影响在高新区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

4.政策性保障适龄儿童（包

括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指战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外籍、港澳台籍适龄儿童少年，华侨归侨子女、外籍华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入学，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5. 房产、户籍时间要求

2020年入学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无自有房产证明开具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8月11日。

（二）初中阶段招生

按照“一所初中对应几所小学”、“一所小学对应几所初中”、“几所初中对应若干小学”的办法，实行对口直升、统筹调配的免试招生办法。

洸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济宁学院附中高新区校区小学部、济宁学院附中高新区校区东校区小学毕业生主要对口济宁学院附中

高新区校区，济宁学院附小科苑校区、济宁学院附小冠亚校区毕业生主要对口济宁高新区洸河中学；柳行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崇文学校小学部和绿色家园小学毕业生对口崇文学校中学部，柳行中学小学部、柳杨小学、南营小学、郭厂小学毕业生对口柳行中学；黄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黄屯中心小学毕业生对口黄屯中心中学及蓼河新城外国语学校中学部；王因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王因中心小学和娄公集小学毕业生对口王因中心中学，杨村煤矿中学小学部毕业生对口杨村煤矿中学中学部；接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接庄中心小学、南集小学毕业生对口接庄中心中学，十里营小学、大郝中学小学部毕业生对口大郝中学中学部，第五中学小学部毕业生对口第五中学中学部，济东小学毕业生对口济东中学。

济宁高新区小学五年级毕业生的户籍、自有房产不在就读小

学所在学区范围内的，由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调配。

非济宁高新区小学的五年级毕业生，则根据学生户籍、自有房产和实际居住地址等相关信息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

四、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一）洸河街道所辖学校

1. 济宁学院附小科苑校区：西起琵琶山路—金字路—科苑路—吴泰闸路—火炬路—洸河路—西至琵琶山路范围内（不含舜泰园小区）。

2. 济宁学院附中高新区校区小学部：金字路以北、琵琶山路以东、火炬路以西的洸河街道辖区范围内，及光明小区、贵熙园、舜泰园小区和警韵之家小区内属于洸河街道辖区范围内。

3. 济宁学院附小冠亚校区：火炬路以东、洸府河以西、金字路以南、洸河路以北范围内。

4. 济宁学院附中高新区校区东校区（金色兰庭小学）：西起火炬路—机电一路—长虹路—金字路—洸府河—任城大道—西至火炬路属于洸河街道辖区范围内。

5. 济宁高新区洸河中学小学部：西起科苑路—吴泰闸路—火炬路—金字路—西至科苑路范围内及西起火炬路—机电一路—长虹路—金字路—西至火炬路范围内及长虹小区。

（二）柳行街道所辖学校

1. 济宁高新区崇文学校小学部：洸府河以东，宁安大道（东外环）以西、大禹西路以南的柳行街道辖区范围。

2. 济宁高新区柳行柳杨小学：洸府河以东，金字路（327国道）以北，杨柳街以西范围内。

3. 济宁高新区柳行中学小学部：杨柳街以东、大禹西路以北、东外环以西范围内。

4. 济宁高新区绿色家园小

学：宁安大道（东外环）以东、崇文大道以南的柳行街道辖区范围。

5. 济宁高新区柳行南营小学：宁安大道（东外环）以东、金字路（327国道）以北、任城大道东沿路南的柳行街道辖区范围。

6. 济宁高新区柳行郭厂小学：皇桥、王厂、陈厂、郭厂、许厂片区。

（三）黄屯街道所辖学校

济宁高新区黄屯中心小学：黄屯街道辖区范围（不含教师公寓和景云社区）。

（四）王因街道所辖学校

1. 济宁高新区王因中心小学：王因管区。

2. 济宁高新区王因娄公集小学：沙河管区及娄庄管区（不含仁美社区）部分村居。

3. 济宁高新区仁美小学：仁美社区范围。

4. 济宁高新区杨村煤矿中

学小学部：杨村煤矿生活区、长庆管区，外加沙河管区前韩村、后韩村和北许村。

（五）接庄街道所辖学校

1. 济宁高新区济东小学：济东新村、前李村、后李村、贾庄村、蔡庄村、舒辛村、中辛村、北辛村、古柳村、黄楼村、申庄村、前铺村、后铺村、常营村。

2. 济宁高新区接庄中心小学：接庄村、接庄东村、乔庄村、姜庄村、北辛村、官庄村、宗营村、宋楼村、西楼村。

3. 济宁高新区接庄十里营小学：十里营村、前苏村、后苏村、高庙村。

4. 济宁高新区接庄南集小学：南贯集一村、南贯集二村、南贯集三村、南贯集四村、南贯集五村、南贯集六村、东贯村、西贯村、丁庄村、前元村、后袁庄、郑庄村、垞河村、口头村。

5. 济宁高新区大郝中学小学部：大屯村、大郝村、八里营

村、蒋屯村。

6. 济宁高新区第五中学小学部：东贾村、中贾村、西贾村、前栗村、后栗村、小郝村。

(六) 济宁高新区蓼河新城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济宁高新区蓼河新城核心区内未列入以上招生服务范围的。

(七) 各街道辖区小学原则上按划定区域范围招生，确因特殊原因需调剂学校入学的，在学位允许的条件下，由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配。

五、招生办法

(一) 小学招生办法

1. 高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1) 申报。8月8日上午8:00至8月10日，具有高新区户籍的适龄儿童进行网上报名，由其父母登录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专用网址(gxxrx.cflyse.com)，进入“济宁高新区适龄儿童入学服

务平台”窗口，点击“高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信息采集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所填信息须真实、完整、准确。

(2) 审验。8月9日至8月11日，具有高新区户籍的入学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完成网上报名后，按学校公布的具体时间，携带入学条件规定的各种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子女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网上报名信息，签订《小学入学诚信承诺书》等，同时学校进行家访核实相关信息。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等不符合入学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

(3) 录取。8月15日至8月16日，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对高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资格进行复审，确定录取结果。家长可以通过“济宁高新区适龄儿童入学服务平台”或招生学校书面公告查询录取结

果。

2.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

(1)申报。8月8日上午8:00至8月10日,符合申请积分基本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入学子女由其父母登录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专用网址(gxxxrx.cflyse.com),进入“济宁高新区适龄儿童入学服务平台”窗口,点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报名审核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所填信息须真实、完整、准确。

(2)审验。8月10日至8月13日,网上注册申报成功提交后,进城务工随迁入学子女由其父母带齐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一次性材料提交审验并确认积分。

8月14日至8月16日,以街道为学区对所有确认积分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分值及排序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内,如对积分有异议,随迁

子女父母可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积分过程中,不再接受补充资料;逾期不接受复核。

8月18日,根据招生计划核定接受随迁子女入学的公办小学及其学位数,确定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线并公布。

(3)志愿填报。8月19日至8月20日,凡进入积分入学资格线的随迁子女可根据实际居所位置、积分排序位次和学区内学校空余学位,进入“济宁高新区适龄儿童入学服务平台”窗口,点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志愿填报系统”,在网上自愿选报1-3所就读学校(须注明是否同意调剂)。

(4)录取。8月24日,采取电脑派位方式,按照“居住地就近、积分优先、参照志愿、统筹调配”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在“济宁高新区适龄儿童入学服务平台”上公布;不同意调剂的,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

格。

8月26日-27日，被确定录取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父母携带适龄儿童并持积分确认单及全家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到录取学校进行现场复核确认，签订《小学入学诚信承诺书》等，同时学校进行家访核实相关信息；在复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因取消入学资格产生的空余学位，不予递补。

8月28日，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初中招生办法

8月中旬，高新区各小学对五年级毕业生进行初中入学分配。

8月下旬，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对分配情况进行复核和统筹调配后，由初中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

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到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切实做到加强领导，周密组织，精心实施。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校长负总责，抽调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具体负责实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设立招生办公室，公布招生电话，切实做好招生的宣传、教育、引导、资格审查、政策解释等工作，严肃纪律，强化监督，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宣传工作。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招生原则、政策以及办法。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宣传机构，及时宣传招生相关政策和发布学校招生信息，及时接待家长来访和接听来电咨询，让广大家长能够及时了解和

掌握招生方面的情况。

（三）规范招生秩序。各学校要按时间节点做好招生工作，不得提前招生，不得通过书面考试、面试或其他形式的测试录取新生，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严把入学资格关，杜绝不足龄儿童、复读学生、信息造假学生等入学。小学应届毕业生必须全部升入初中就读，严禁留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高新区辖区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对发生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格学籍管理。严格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规定，9月2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严禁在校学生重复建籍，严禁抢注学籍，严禁人籍分离，不得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确保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与实际就读学校一致。严格落实小学起始年

级不超过45人、中学起始年级不超过50人的标准招生，积极化解其他年级大班额。对在校生数和班额达到规定上限的学校，无学生转出的，不准接受学生转入。严格实行招生计划管理，对未经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突破招生计划和班额上限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五）实行公示制度。各学校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度，通过公示，让社会各界、学生家长了解招生政策，促进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公示的内容包括：招生电话、招生时间、报名方式、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编班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 确权登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0〕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各区属国有企业：

《济宁高新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济宁高新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 确权登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2019年中央1号文件“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的要求，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打通便民利民最后“一公里”，稳步推进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

产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不动产登记制度，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集体土地范围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村民

住房和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确权登记。

首次登记后因各种因素引起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抵押登记等各类登记，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在全区实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到2020年底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建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不动产登记成果纳入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农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有利生产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宗旨，按照“国土资发〔2011〕178号”“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登记函〔2019〕6号”“鲁自然资字〔2019〕10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一）身份合法，依法自愿原则。“房地一体”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登记时必须由当事人提出申请为原则。

（二）一户一宅，面积法定原则。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面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三）权属明确，来源合法原则。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

第四章 实施步骤

第五条 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前应完成下列工

作：

（一）设立窗口。在各街道设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

（二）窗口建设。参照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窗口标准，建设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信息网络平台及配置硬件设施，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相连接。

（三）选派工作人员。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工作人员派至街道窗口工作。

（四）人员培训。对窗口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统一操作流程和政策口径，明确相关工作纪律。

第六条 办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受理。以村为单位，由不动产所在地街道“农村房地

一体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受理。

（三）初审。不动产所在地街道“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四）复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不动产所在地街道“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提报的材料进行复审。

（五）公告。对复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由不动产所在地街道“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在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门户网站及不动产所在地的村公告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人须提供相关的异议书面证明材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后可以终止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拟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拟登记的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六) 审核。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七) 登簿。不动产所在地街道“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制作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八) 发证。不动产所在地街道“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将不动产权利证书发放到权利人。

第五章 确权登记范围及对象

第七条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范围包括：

(一)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的范围为在宅基地上建设的固定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对简易房、棚房、看护房、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只调查不予确权登记。

(二) 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新建社区或因土地综合整治、压煤

搬迁、旧村改造等建设的安置楼房。

第八条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对象包括：

(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是指权利人依法享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利。如依法利用该土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而建设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是指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并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的住宅。

第六章 土地权属来源的认定

第九条 农村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 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尚未登记且未能按规定提供用地批准文件的，区分不同历史阶段进行确权登记：

(1)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为兴办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而建造房屋并使用至今的,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后,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予以确权登记。

(2)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至1999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为兴办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而建造房屋并使用至今的,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后,经街道办事处审核,报有权机关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3) 1999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后,使用集体土地为兴办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而建造的房屋,应当依据有批准权政府的依法批准的用地文件和建房证明,进行确权登记。

(二) 街道村企业用地应当依据有批准权政府的依法批准的用地文件进行确权登记。若未能按规定提供用地批准文件的,区分不同历史阶段进行确权登记:

(1)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前,街道村企业违反规定使用的集体土地,已按照有关规定清查处理并使用至今的,可予以确权登记。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前,街道村企业占用集体土地不能提供批准用地文件或清查处理材料但使用至今的,经所在农村集体同意,报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依法确权登记。

(2) 街道村企业使用权主体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主体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予以确权登记;变更后使用权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只调查不确权登记。

(3) 街道村企业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或因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的集体土地,应

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只调查不予确权登记。街道村企业用地多占少用、占而不用，其长期闲置部分，应当退还农村集体，只调查不予以确权登记。

（三）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新型社区或因土地综合整治、压煤搬迁、旧村改造等安置楼房依据项目相关政府批复。

（四）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按照不同的所有权主体确定）同意，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经街道办事处审核，报有权机关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条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

（一）已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权属资料的，经调查无异议，按原权利人确认

登记。

（二）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使用农村宅基地的，可以按规定确权登记发证。

（三）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房屋权属没有变化的，经该农民集体出具证明并公告 15 天无异议的，可依法确权登记颁证。实事求是处理农村宅基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成员宅基地应当予以确权登记，以保障村民合理的住房需求，逐步消化历史遗留问题，扩大确权登记发证覆盖范围。

（四）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或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 30 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

经街道办事处审核，报管委会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第七章 房屋规划、建设材料及权属来源的认定

第十一条 农村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

(一)已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经调查无异议，按原权利人确认登记。权利人发生变化的按照相关协议、法律文书确认登记。

(二)未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

(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宅基地上房屋规划、建设材料及权属来源，按以下要求分阶段、分类处理：

(一)已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经调查无异议，按原权利人确认登记。权利人发生变化的按照相关协议、法律文书确认登记。

(二)2018年1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的房屋，经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初审，由街道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或街道办事处出具审查意见；

(三)2018年1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房屋，应提供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

(四)依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要求，对合法取得但没有规划条件的农房，属于2008年1月1日《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

设的相关材料；属于《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经村委会公告 15 天无异议的，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农村居民利用宅基地自建房屋，2016 年 10 月 1 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前，由权利人提交证明房屋质量问题的具结书。

2016 年 10 月 1 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后，农民个人自建 2 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即限额以下工程），还应提供村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参与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限额以上工程应提供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第八章 面积标准的确定

第十四条 对于有合法权属

来源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第十五条 对于未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确权登记。

（二）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省政府规定的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

（三）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省政府规定的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法定标准面积的，

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进行确权登记。

（四）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五）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99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六）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继承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

法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继承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第九章 权利主体的认定

第十六条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权利主体认定遵从以下规定：

（一）对于有合法权属来源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按照实际批准权利人进行登记。

权利人发生变化的按照相关协议、法律文书确认登记。

（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户为单元，户主可作为权利人代表，家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农民进城购房后，其户籍关系未迁移，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四）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且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并公

告无异议的，可依法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五）原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升学、兵役、婚姻、就业、投靠、服刑等情形发生正常户籍关系迁移成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合法取得宅基地并已建房的，可由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后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使用农村宅基地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同意，可以按规定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七）农村女性或男性一方，

因婚姻关系离开原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因婚姻关系居住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但户籍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夫妻双方只能选择在其中一方拥有宅基地建房，在双方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后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离婚、丧偶后继续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的，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的宅基地权益，对其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应当依法确权登记；返回原籍生产生活且放弃原配偶所在地宅基地的，对其在原籍重新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应当依法确权登记。

（八）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集中迁建，在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下，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异地建房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原宅基

地退出并注销登记。

第十章 “一户一宅”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公安机关户籍登记情况可作为基础，同时应符合本地申请宅基地建房条件；根据户籍登记信息无法确认的，由街道办事处参考农村居民家庭承包集体土地情况，具体以村委会、街道办事处认定为准。

农村居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年满20周岁并已达到分家单独居住生活条件的，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材料并公告无异议的，可按一户确权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按户申请确权登记：

（一）符合当地分户条件而未分开居住的农村居民，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符合当地分户建房条

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告无异议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三）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上房屋的，应当予以确权登记。已拥有一处宅基地并达到当地规定面积标准，另外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作为住宅的，只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使用权。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继承房屋合法取得房屋及宅基地的，应当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利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五）其他经集体经济组织研究认为应予分户确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问题的处理 意见

第十八条 新型社区建设或因土地综合整治、压煤搬迁、地质灾害避让等原因拆迁后异地安置上楼的，符合有关政策，可参照城市房地产登记技术标准办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

第十九条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买卖或赠与房屋使用农村宅基地的，只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另一处只调查不登记。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颁发土地使用证的宅基地，提供原土地使用证，查阅档案信息，经调查权利人、面积、四至均未发生变化，补充调查房屋信息后进行确权登记；对于权利人未发生变化，面积因测量方法发生变化的，按新方法计算面积，做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因继承、分户或

转让原因需要更名的，需提供继承遗嘱（继承公证书）、分家、转让协议或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公告30天无异议的，收回原土地使用证，进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属于继承的，在《不动产权证书》记事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农村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分家析产、婚姻变化等问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调解等方式，综合运用司法公证、律师鉴证等方式解决，不得增加群众负担。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的农村宅基地混合用途但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上按宅基地用途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现有宅基地及房屋适当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原批准的宅基地范围、面积和用途进行确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因破产、兼并、抵押权实现等情形而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依法对新的权利人进行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利证书附记栏内注明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原因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一些需特殊保护的古建筑或其他文物保护单位,涉及确认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妥善做好相关确权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一处宅基地的,由各户先自行协商确定各自使用范围,其中:经过协商能够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但能够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协商确定的分摊面积办理共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经过协商不能确

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也不能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共同共有办理确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户口簿与身份证名字不一致的根据公安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予以确权。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仅调查统计但不确权登记颁证: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及有关用地政策的(上述规划及政策实施前已建成的房屋除外);

(二)已列入土地综合整治、压煤搬迁、地质灾害避让等项目区近期需要拆迁的;

(三)以兴办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街道村企业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

(四)除继承外,一户村民拥有一宗以上的宅基地且合计面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空

闲或者房屋已倒塌的农村宅基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

（五）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以外的赠与、跨村买卖房屋或者宅基地的；

（六）城市规划区内的城中村等已征收报批为国有土地的房屋；

（七）院落、独立厕所、猪圈、牛栏、晒谷场等附属建筑，现状通道、道路、排水沟等附属公共设施；

（八）尚未建造房屋的空地；

（九）属小产权房房的；

（十）土地权属、界址及相关争议尚未解决的；

（十一）土地有违法行为且未处理到位的；

（十二）属“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范围的房屋；

（十三）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登记资料或缺件的。

第二十九条 颁证后发现有下列情形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职权予以更正或注销登记：

以下情形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职权予以更正或注销登记：

（一）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确权登记有异议的；

（二）发现确权登记错误的；

（三）发现不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

（四）与《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抵触的；

（五）发现有权属、界址等相关争议的。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本次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管委会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财政金融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公安分局、党工委政法委、城乡统筹发展局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为成员单位的“济宁高新

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负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明确职责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要高度重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按照相关部署和要求，选派业务精、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主要工作部门和街道职责如下：

（一）财政金融局负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经费预算与保障，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对登记颁证、窗口信息建设和维护、证书工本等专项费用给予保障，统筹协调解决。

（二）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负责核实婚姻登记信息。

（三）公安分局负责拟定分户条件、具体分户、发放户口簿等工作；负责出具家庭成员证明、死亡证明、注销户口证明等。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确权登记的有关规范和制度规定；负责编制工作方案；负责任务分解、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对符合补办用地审批条件的，及时指导各街道村予以办理；负责调查成果审核、确权登记发证和档案整理、装订、入库等工作。

（五）党工委政法委负责继承、分家析产法律文书的指导，通过公证程序或采取“人民调解”方式，出具调解意见书，明确统一登记权利主体。

（六）城乡统筹发展局负责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协

助做好宅基地权属认定管理工作；协助共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收集的农户身份信息、户籍信息；负责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指导意见。

（七）各街道负责辖区内新申请宅基地事项的审批和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具体实施工作，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对辖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情况进行调查，并协助做好处理（处罚）工作；组织人员配合测绘单位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测量；受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予以校验、初审；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房屋权属来源等证明；制定出台本街道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的具体制度，对各村在宅基地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村规民约进行管控和平衡；组织各村以村为单位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协助做好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工作。

（八）服务窗口负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申请受理、组织权属调查、登记初审、资料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发放等服务工作；牵头组织协调相关单位、群众及技术单位等同步开展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协助调处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信访和权属纠纷。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权利人在房地一体调查测量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批准的，一经发现，登记无效；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街道、村（社区）要强化责任意识，对申请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身份认定、不动产权属确认、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合法，对未经核实填写或出具与实际不符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追究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的责任，并注销该不动产

登记。

第三十四条 承担调查测量的作业单位，对调查测量和权属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达不到技术标准由此引起的登记争议或诉讼，由作业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未明确的确权登记事项，由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后予以补充。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高新区管委会大事记

2020年8月

1日 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带队,到各街道、村(社区)现场督导推进“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3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2020年第24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副书记鹿洪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主持。

5日 “青鸟计划”青年人才加速器第一期“青春训练营”在济宁高新区正式开营。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相关负责人,高新区党工委委员、

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参加活动。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带队赴上海走访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丹佛斯(上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企业总部,开展外资外贸企业(项目)上海站专题招商活动,洽谈推进相关合作项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区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副市长张胜明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上海市走访有关企业,对接项目、洽谈合作,开展招商活动。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陪同考察。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济宁高新区招商公司董事长徐廷福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6日 高新区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调度推进会。区党工委

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参加会议。

△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带队赴上海走访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总部,洽谈推进相关合作项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日 济宁高新区2020年高质量发展研究策划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党工委委员、财政局局长吴勇、党工委委员、办公室主任赵鲁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全市接访工作会议在高新区召开,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薛聪出席。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信访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15日 济宁高新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参加。15日,济宁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参加。

17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2020年第25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参加会议。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

会议。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志泉带领督导检查组，就高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8日 山东东岳与山东泉航机场高端装备项目签约仪式在高新区举行。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出席仪式并致辞。

△济宁市“一盔一带”交通安全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在高新区山东如意集团举行。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

△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揭牌仪式举行。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仪式并讲话，深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园区运营部部长张世磊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程，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殷锋出席并致辞。

19日 全区考核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副书记鹿洪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

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主持。

△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村情分析会诊专题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刘章箭参加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培华、刘伟宏，区有关部门、王因街道负责人参加。

20日 济宁市工业互联网研讨会（万腾站）暨腾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布会在高新区举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济宁高新区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分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区党工委委员刘章箭，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增义出席仪式并致辞。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主持仪式，区党工委委员、财政局局长吴勇，区有关部门、高新控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分行相关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参加仪式。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刘章箭主

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蔡新国，有关部门负责人，辖区内煤矿、危化品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3日 济宁高新区召开全区重点项目工作调度推进会议2020年第8次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培华、王建华、楚智华、吴勇、蔡新国、赵鲁、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8日 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会见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阮燕。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区党工委委员、财政局局长吴勇；北京中关村信息谷公司区域总经理马玲云；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重点客商代表参加。

△济宁高新区宣传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会议并讲话。区

直各部门、驻区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宣传委员、宣传办主任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测试。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工委主任车莉莉参加。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江汀来高新区调研省派济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联系企业。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法信，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陪同。区党工委副书记鹿洪超，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人大工作室主任王培华陪同。

△绿地·济宁麒麟岛项目签约仪式在高新区举行。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绿地集团总裁助理、山东区域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薛明辉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区党工委委员、财政金融局局长吴勇参加仪式，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

室主任蔡新国主持仪式，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主任赵鲁，区有关部门单位、创新谷集团负责人参加。

29日 山东广汇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成立仪式在高新区举行。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兆广，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总裁翟学魂，山东广汇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立宁参加仪式并分别致辞。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邮政局，区投促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部分客商代表参加。